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  **聲請調解書**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分　全１頁 |
| 收件編號：　　　　案號： 年 調字第　　　號 |
| 稱　謂 | 姓名(或名稱)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住所或居所 | 連絡電話 |
| 聲請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造人 |   |  |  |  |  |  |
| 上當事人間　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 |
|   |
| （本件現正在　　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 |
|  此致 台南市歸仁區調解委員會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聲請人： 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：聲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聲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 |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 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 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 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 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